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於2026年1月29日
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臨時股東會會議已於2026年1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由董事長周群飛女士主持。

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4,327,591股，包括4,982,732,391股A股及301,595,200股H股，其中，參考臨時股東會會議的A股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1月22日)的A股股本情況，12,996,328股A股為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上述12,996,328股A股庫存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就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271,331,263股股份(不包括上述12,996,328股A股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359,469,127股股份，約佔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日期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包括上述12,996,328股A股庫存股份）約63.7309%。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3,256,496,835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61.7775%；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102,972,292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1.9534%。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355,902,286 99.8938%	3,223,514 0.0960%	343,327 0.0102%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358,823,150 99.9808%	412,377 0.0123%	233,600 0.0070%

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蔡亦文律師、馮曉雨律師擔任本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見證人；蔡新鋒先生、陳運華先生擔任股東代表計票；本公司H股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並擔任本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監票人。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及田宏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會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佈，湯湘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謝志明先生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湯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湯先生作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於湯先生的委任自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經重新符合上述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滿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其成員最少為三人之職權範圍及程序。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之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批准之時起生效。本公司已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